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聯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復中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

被告 謝祥逸

余鎮宇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（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起訴被告謝祥逸、鴻諒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諒公司）、余鎮宇3人，嗣於本院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被告鴻諒公司部分之起訴，經被告鴻諒公司法定代理人余鎮宇當庭同意，是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撤回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謝祥逸、余鎮宇則以：否認犯罪，理由引用刑事案件歷次開庭陳述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

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自應審究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作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損害賠償所據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原告雖主張被告2人有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款、第70條第1款、第3款之侵權情事，並以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依同法第71條第3款計算損害賠償之金額。惟被告2人被訴違反商標法部分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不另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部分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23	日
			刑	事	第	七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黃	玉
								琪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黃	佳
								琪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田	雅
								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